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
豫疫防教专办〔2020〕38号

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寒假前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和教育部近期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教育系统寒假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当前防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

入冬以来，国外疫情加速蔓延，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；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，疫情不确定性风险与挑战短期内难以避免；校园是人员高度密集场所，始终存在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风险；部分地区和学校的疫情防控措施还不能完全满足需要，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和防疫机制还不完善，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有待提高，校园局部疫情应急处置、快速响应和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健全，部分学校师生个人防护措施有所放松；春运期间，人员大规模流动与

聚集，不可避免存在疫情风险，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繁重。各地和学校要深刻认识当前防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保持高度警惕，在思想和行动上杜绝任何侥幸和松懈；要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，及时掌握国内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，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牢牢守住教育防线。

二、科学谋划寒假和春季开学工作

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，及早谋划科学安排学生、教职工寒假放假和春季学期开学。加强大型活动的管控，节日期间，各地各学校原则上不举办大型演出、联欢会等节日集会活动。师生员工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前往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减少跨省、跨地区出行。如无特殊情况，全省各地各学校应按各地既定时间安排寒假和春季开学工作，并提前公布，寒假期间不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。高校要安排师生错峰离校、返校，完善留校学生信息台账，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寒假生活，重点关注外籍师生动向。

三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

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坚持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，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，扎实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准备，严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。要持续开展信息排查，寒假期间要坚持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全面掌握师生离校和返程时间方式、假期去向、健康状况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假

期每天至少安排 1 名党政负责同志带班带岗、疫情防控人员执勤值班；要严把校门楼门，假期校园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留校学生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加强外来人员管控；要对校外实习实训人员实行专人管理，停止所有到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的实习活动，寒假期间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实训活动；要全面提升校园服务保障水平，加强后勤和安保人员力量，假期校内食堂、图书馆、超市等生活必须场所应对留校师生正常开放，满足师生合理生活和学习需求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；要强化冷链食品的采购管理，在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冷链食品，不采购没有明确来源信息的食品；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需求测算和储备工作，至少储备可供一个月使用的公共防控物资，并确保可持续供给，及时检修完善重点场所防疫检测设备；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适时开展应急演练。假期前要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重点场所安全管理措施和监管责任，专题开展假期安全教育；春季开学前要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短板漏洞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地。

四、持续强化学生家庭健康指引

在认真做好校园防疫宣传和课堂健康教育的基础上，各地各学校要畅通家校联系渠道，以致学生和家長的一封信等形式，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压实家長和学生自身责任；引导家長和家庭成员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做好假期学生健康教育，做好旅途、居家和留校期间的防控措施，少流动、少聚集，加强体育锻炼，指导

科学用眼，少用电子产品，坚持营养膳食，保持充足睡眠；适量储备防疫物资，随身携带口罩，在人员密集的场所应规范佩戴口罩；养成勤洗手、“一米线”、公筷制、分餐制、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，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倡导勤俭过节。学生及家人如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应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 14 天的活动轨迹及接触史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，按规定采取居家观察、隔离就诊或核酸检测等措施。

五、严格规范校内外假期培训活动

寒假期间，严禁学校开展任何形式的补课。同时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责任，对校外培训机构落实防疫措施情况进行排查监管，指导培训机构做好人员管控。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
（河南省教育厅代章）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